**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110年12月23日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100466510N號函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有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含特教實務經驗、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

保母人員證照者）者尤佳。

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條所列以下各款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能

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工作性質：

一、僱用期間自 111年 4月26日至中華民國 111年 6月 30日止，以學生上課

日為主，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補助款）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二、僱用報酬採時薪計，每小時 168元整，每日工作不逾 8小時，每週工作不逾

40小時。

三、工作內容及標準：

(一)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作息之生活照顧(包含如廁、打菜等生活細節)，協

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二)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校內外參觀及教學活動之安全。

(四)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記錄當日工作內容。

(五)應接受學校或彰化縣政府辦理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活動。

四、在僱用期間應恪守上述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

遣，並應遵守學校一切工作規（約）定，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背上述

相關規定，經查屬實，得隨時予以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異議。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於溪州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ccjh.chc.edu.tw](http://www.ccjh.chc.edu.tw/)下

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或至溪州國中輔導室索取。

二、報名時地：

（一）時間：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二）地點：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 輔導室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央路三段300號，電話：04-8895054 轉50

三、報名方式：限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四、報名費用：免費。

伍、甄選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中華民國 111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 9時，溪州國中輔導室進行。

二、甄選資格與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二）面試當天，應試者必須攜帶身份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

、健保IC卡）正本，提早於上午8時50分至溪州國中輔導室辦理報到。

（三）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100%，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

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四）錄取標準由溪州國中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陸、放榜公告：

一、錄取名額：正取 1名，備取1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但成績未達 80分者

不予備取）。

二、放榜日期與方式：訂於中華民國 111年 4月 22日（一）下午4時前公告於

溪州國中網站([http://www.ccjh.chc.edu.tw](http://www.ccjh.chc.edu.tw/)，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

未送達提出異議。

柒、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捌、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溪州國民中學網站。

**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寫，本項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婚姻狀況 | | □已婚  □未婚 | | 兵役狀況 |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
| 通訊住址  (含鄰里)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就讀科系】： | | | | |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簽章： | | |
| 經歷  （填寫最近工作經歷，以及特殊教育專業相關經歷，無者免填） | 機關/ 機構/ 公司行號名稱 | | | | | 服務起迄日期 | | | |
| 1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2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3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自傳  （簡述個人經歷、專長、工作理念、與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應繳證件及資料：  請依序整理後裝訂。（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一律採A4 規格，如有缺件不予受理）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報考切結書。（正本)  □(3)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5)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試者簽章：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合格 □不合格 | | 審查人員 | |  | | 單位主管 |  | |

**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 111年度 4-6

**image2**月份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

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